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 壹、被推薦之竹大附小校長候選人及同意簽署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現職單位/職稱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民國    年    月    日

## 貳、推薦人基本資料

推薦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現職服務學校之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 10 年以上之教師(年資證明黏貼於後附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姓名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公)    - (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年資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1.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2.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3.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4.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5.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6.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年資	年    月
親筆簽名				

說明：

- 一、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二、由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 10 年以上之教師(檢附年資證明)、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4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四、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五、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人為限。
- 六、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 參、推薦理由

備註：

1. 本表請連署人代表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5 條所列條件提出說明：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4) 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5)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6)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肆、年資滿 10 年以上教師證明文件

(黏貼處)

備註：

1. 服務單位繁多且超過 10 年以上任教年資，檢附 10 年任教年資即可。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